**本所淘汰雞淘汰販售流程**

111.9.12本所訂定之

1. 淘汰雞群每3年以統進統出方式進行更替，相關販售先採所內公告方式辦理員工優先認購，其淘汰價每隻以新臺幣50元/隻辦理，預計公告販售時間為期1個月。
2. 其認購方式採用與推廣販售小雞方式，請認購人將隻數報予推廣課承辦人員，並開立單據，付款後再由畜牧課人員協助移出雞舍。
3. 淘汰販售雞隻所得款依實解繳縣庫，由總務課人員辦理其他雜項收入與開立收據等相關業務。
4. 所內認購公告期結束，而待淘汰雞群仍續存時，將依孳生物管理辦法進行公開拍賣方式登報公告販售。
5. 若有不足之處，經所長核定後辦理。